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
- 二、出缺職務：
 - (一)職稱：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 - (二)缺額：1 名。
 - (三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(401237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)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本所社會課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業務。
- 四、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視本所人力需求、經費編列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以續約，惟簽約期間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 2 年(本次進用需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方可進用)。
- 五、工作時間及休假方式：自 8 時至 17 時；周休二日。
- 六、核薪方式：月薪(每月代賑金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，目前為新臺幣 29,500 元)。
- 七、所需資格：
 - (一)具備「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「年滿十六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向用人機關申請擔任以工代賑人員。」資格者(報名時請附區公所核發之 115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 - (二)已屆滿兩年之以工代賑人員轉職後就業滿三年以上者，如有接受以工代賑扶助之需求，得再次向用人機關申請擔任以工代賑人員，扶助年限最長為兩年。所稱就業滿三年以上者，依其加入就業保險年資合計認定。
 - 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(職)以上夜間部學生可，科系及工作經驗不拘(具社會福利工作常識尤佳)。
 - (四)精通國、臺語。
 - (五)備機車駕照尤佳。
 - (六)具基本電腦能力、諳 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處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或親送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檢附個人扶助申請表(貼上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及背面貼上國民身分證影本)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高中職以上夜間部在學者請加附有蓋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)、勞保局加退保資料(備註欄不隱藏)、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)、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及機車駕照影本(無者免附)等證明文件(以上相關文件均以 A4 格式繕打或影印，並依序裝訂)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所辦理報名，報名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(地址：401237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)，確認收件請撥聯絡電話：04-22151988 分機 216 侯小姐。
- 九、其他：
 - 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所將舉行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，如需將應徵資料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 1 份。
 - (二)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三)應徵報名以郵戳為憑或親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區長吳忠聖